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10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Ninestar Corporation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Ninestar

2019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东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411,091,110.71	36,113,499,499.87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83,998,595.63	5,117,183,482.16	9.1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6,468,923.74	10.47%	16,825,334,056.32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803,153.38	80.32%	703,558,281.48	4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144,303.14	43.63%	626,366,476.71	-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291,222.32	62.80%	905,690,730.66	-1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29	79.52%	0.6651	4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1	80.35%	0.6611	4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2.05%	13.19%	1.8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63,413,323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111	0.66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75,775.05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92,741.33	政府补助（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51,674.41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8,132,776.84	调减利盟国际计提与实际支付的

		整合费用差异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29,859.85	远期结汇、货币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823,586.4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42,22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4,981.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18,423.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32,157.79	
合计	77,191,804.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4%	542,765,870		质押	338,995,000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7.20%	76,536,051	58,716,11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4.02%	42,703,75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24,565,15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赛纳债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3,380,211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0,239,808			

一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						
珠海纳思达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9,156,298			
珠海赛纳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8,930,537			
珠海赛纳永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8,828,979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8,710,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7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542,765,87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703,757	人民币普通股	42,703,75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4,565,151	人民币普通股	24,565,151			
庞江华	17,819,938	人民币普通股	17,819,93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赛纳债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13,380,211	人民币普通股	13,380,211			
中意资管一招商银行一中意资产一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239,808	人民币普通股	10,239,808			
珠海纳思达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6,298	人民币普通股	9,156,298			
珠海赛纳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0,537	人民币普通股	8,930,537			
珠海赛纳永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8,979	人民币普通股	8,828,979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8,7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珠海纳思达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均是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取得的，属于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57,942.28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新金融工准则调整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74,664,871.63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新金融工准则调整所致。
应收票据	2,784,402.32	335,428.15	730.1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个别订单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	3,168,189.12	1,091,226.83	190.33%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82,308,746.10	1,201,710,684.45	31.67%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14,733,701.88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新金融工准则调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639,518.26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投资公司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31,908.13	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新金融工准则调整所致。
在建工程	155,645,868.53	262,975,380.59	-40.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其他长期资产科目。
短期借款	1,223,169,680.75	3,564,775,361.14	-65.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891,144.48	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准则调整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44,541,170.1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根据新金融工准则调整所致。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个别供应商改变结算方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32,054,120.75	1,001,826,406.56	-36.9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2018年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78,857,434.68	1,271,183,051.59	236.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24,071,531.44	66,236,760.70	-63.66%	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1,446,257.63	1,027,397.47	40.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宣告发放现金股利，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的分红款暂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8,734,274.33	1,145,520,736.25	232.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债券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0.00	2,373,818,538.35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债券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85,108,723.59	28,804,746.94	195.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7,617.05	-89,303,721.16	100.23%	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影响所致。
损益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管理费用	1,101,354,703.23	1,581,472,663.78	-30.36%	主要系去年同期宣布6500万美元的重组计划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2,341.57	68,260,959.67	-86.91%	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人民币期权产生收益，本报告期无此业务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4,341.25	-4,939,279.42	132.08%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有的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41,356.38	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准则调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380,012.54	5,687,684.96	-2005.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15,125.41	55,202,781.30	-90.37%	主要系养老金计划变化导致。
所得税费用	349,126,363.71	215,931,215.16	61.68%	主要系本报告期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277,061.55	360,573,591.72	136.09%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公司耗材和微电子芯片业务受市场影响，净利润略有下降。（2）利盟国际业务经营向好，净利润增加，主要是毛利额增加、费用减少及2018年1-9月账面计提较大整合费用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558,281.48	495,990,749.10	41.85%	见“净利润”原因解释。
少数股东损益	147,718,780.07	-135,417,157.38	209.08%	主要系利盟国际业务经营向好，账面净利润盈利，去年同期计提整合费用，账面净利润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411,492.44	593,444,120.42	-198.4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理财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72,621.94	-1,220,933,028.49	70.04%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34,803.54	45,806,229.04	-37.92%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财务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化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51	0.4700	41.51%	主要系本报告归母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向4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份的事项

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为了实现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落实，以及优化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向其员工持股平台（指以下所述的珠海奔图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永业”）、珠海纳思达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思达恒丰”）、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纳永丰”）及珠海赛纳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纳永信”））签订《关于出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由赛纳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奔图永业、纳思达恒丰、赛纳永丰、赛纳永信定向出售不超过12,5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即赛纳科技拟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0股（根据企业估值状况、股票价格等由各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后，奔图永业、纳思达恒丰、赛纳永丰、赛纳永信通过赛纳科技减资的方式退出赛纳科技。转让期间为自2019年1月26日起18个月内择机转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赛纳科技已完成了对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转让，合计转让了43,578,948股股份。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

的异议。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了实现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落实，以及优化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向其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指以下所述的珠海奔图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永业”）、珠海纳思达恒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思达恒丰”）、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纳永丰”）及珠海赛纳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纳永信”））签订《关于出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由赛纳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奔图永业、纳思达恒丰、赛纳永丰、赛纳永信定向出售不超过 12,50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	2019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19 年 09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纳思达及其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	2017年06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面的承诺	<p>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交易前，纳思达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p>	2017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p>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p>	<p>2016 年 04 月 21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对其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提前下，进行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下的方式以消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1）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在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2）由艾派克购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3）由艾派克按照公允的价格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进行委托管理。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公司（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	2016年04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p>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APEX LEADER LIMITED</p>	<p>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3.33%股权转让协议</p>	<p>APEX LEADER LIMITED 承诺，标的股权对应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9.36 万元、1007.6 万元、1131.65 万元。如果未达到前款规定，则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进行补偿。甲方在艾派克微电子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标的股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与承诺同期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p>	<p>2016 年 02 月 24 日</p>	<p>2019 年 04 月 29 日</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履行完毕</p>

			行补偿。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股权转让价款－已现金补偿金额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2、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	2015年05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转让给上市公司；(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2015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依法拥有位于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二期对面、珠海大道南侧编号为珠国土香工 2009-004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2009-004 地块”），2009-004 地块分为 S1、S2 和 S3 三块，珠海市房地产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珠国土香工 2009-004 地块可否进行分割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 2009-004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不可分割转让。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赛纳科技所持耗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耗材业务使用的部分厂房、办公楼位于 2009-004 地块的 S1 上。由于 2009-004 地块不可分割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耗材业务资产将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前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该等物业租赁将构成赛纳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基于上述，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本公司（本人）现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重组完成后，赛纳科技将与上市公司就上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重新签订价格公允的租赁合同。2、如上述位于 2009-004 地块 S1 上的厂房、办公楼因为任何原因被拆迁或被要求搬迁而导致耗材业务不能使用该物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厂房、办公楼作为耗材业务的生产经营场所，保障耗材业务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厂房、办公楼的租赁费用以及耗材业务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3、具体承担的损失金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损失发生或支付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报	2015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告予以确定，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事项的承诺函		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房产租赁事项，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 如果因标的资产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者租赁房产规划拆迁等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赛纳科技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保障相关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并以现金形式补偿艾派克和标的资产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成本、搬迁所导致的停产损失等。2. 因标的资产范围内的租赁物业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艾派克或标的资产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或者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赛纳科技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艾派克及标的资产所遭受该等损失。	2015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前，艾派克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	2015 年 05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p>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4、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艾派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p>	<p>2014 年 03 月 19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无关联的第三方；(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拟注入资产珠海艾派克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4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艾派克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艾派克因在本次重组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及艾派克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履行中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艾派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艾派克电子	2014 年 03 月 19 日	长期	履行中

	<p>有限公司;李东飞;汪东颖;曾阳云</p>	<p>性的承诺函</p>	<p>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p>			
--	-------------------------	--------------	---	--	--	--

			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庞江华;吕勃;朱新峰;赵宏林;黄文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万力达电气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万力达电气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万力达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万力达电气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万力达电气及万力达电气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除非万力达电气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万力达电气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达电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7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21,330,354.18	152,058,880.18	6,672,348.30	154,542,707.18	338,382,658.76	892,398.90	64,289,850.41	自有资金
合计	121,330,354.18	152,058,880.18	6,672,348.30	154,542,707.18	338,382,658.76	892,398.90	64,289,850.41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9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9年09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9年09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9年09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9年0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9年09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9年09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9年09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019年09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